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2號

原　　告　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之

被　　告　林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71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